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8 期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8期
(总第65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9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63号)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67号)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云金〔2020〕43号)	14
---	----

【政策解读】

《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19
---------------------------	----

【人事任免】

2020年8月份人事任免	21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20〕14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云浮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云浮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各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并完善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p>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强化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高质量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镇（街道）政府要以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为基础，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镇〈街道〉政府结合实际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充分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政务服务中心、基层便民点等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予以公开，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p> <p>市直相关业务部门要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性优势，认真研究学习国家部委编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相关文件及目录体系，主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下接县区以及镇街，有针对性地强化沟通联系，切实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的专业指导。</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着重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在2020年底前梳理列出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市司法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公共卫生知识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宣传推广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二)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p>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2020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p> <p>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按照《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二)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p>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p> <p>推进政府网站(频道)、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 明确领导责任, 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 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 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 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 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二) 强化培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将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 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三) 规范考核评估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 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心城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67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中心城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云浮市中心城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云浮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云浮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提升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功能，最大限度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75%的雨水就地消纳利用的目标。到2020年，2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范围达到上述目标要求；到2030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范围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有效解决雨污水混流、城市洪涝灾害、黑臭水体等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示范。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城市发展，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相关规划、技术标准规范。积极打造示范工程，探索总结海绵城市建设模式，以点带面，全面推开。

（二）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充分发挥山、河、林、湿地等自然原始地形地貌对雨水的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注重对城市原有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突出生态效益。

（三）坚持民生为本，统筹推进。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作为海绵城市建设核心目标，加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无缝衔接，提升城市吸水、蓄水、净水、释水功能。

三、工作分工

（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编制并实施本区域内的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管理规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技术标准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做好本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技术管控及设施维护等工作；负责市政、河道管理公共区域内相关海绵城

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局：协助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并在新修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体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参与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会审；指导各辖区规划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中落实海绵城市技术指标；指导协调用地管理相关工作。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制定相应设施的运行维护技术文件；指导各区开展相关具体的维护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和指导物业管理单位维护管理既有公共建筑和小区内相关海绵城市设施；协助开展既有公共建筑和小区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保障市本级海绵城市建设。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组织开展相关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监测。

（六）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审批和日常维护；指导在水库、湖塘、内河等涉水建设项目中应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城市蓝线管理工作。

（七）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城市降雨量等气候分析，协助做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设计等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管控建设项目。从2020年开始，按照《云浮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和《云浮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各类建设项目土地（特别是海绵城市示范区内的）出让、立项、规划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个管控环节，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同步竣工投入使用。

1. 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规划条件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文件或土地划拨的重要依据，作为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2. 要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各项规范和技术导则，作为规划方案审核、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环节重点审查内容，并将落实情况纳入规划综合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3. 修订完善城市节水管理、城市再生水利用等相关规定，制定城市排水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

会。

4. 要加强建筑废弃物再生透水材料在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推广应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责任单位：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二) 统筹实施海绵型项目建设。根据编制的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分阶段有序组织实施。

1. 鼓励、支持居民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小区露天步行道、园路等采取透水铺装，绿地要采用雨水花园等形式，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设施或其他相应设施；已批在建的建筑与小区结合实际，遵循因地制宜、施工简便、经济实用的原则，通过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改造，落实低影响开发要求。

责任单位：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道路和地上停车场，要统筹规划设计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道路高程、横断面、绿化带、排水系统，使用透水型材料和铺装工艺，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道路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运用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湿地、水塘等多种形式的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

责任单位：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新建公园绿地、城市广场应因地制宜采取透水型铺装、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水塘等分散式消纳和集中式调蓄相结合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为滞蓄周边雨水提供空间，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

责任单位：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4. 要加强对城市河道、坑塘、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整治恢复，严格控制河道蓝线，严禁挤占河道行洪断面、截弯取直，逐步消除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加快恢复被侵占、覆盖的城市河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蓄集雨水，削减洪峰。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5. 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达标建设，消除黑臭水体。加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加快完成高峰河、南山河等重点流域河道截污和生态修复，充分

发挥河道生态系统对雨水的积蓄、过滤、净化功能，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到 2020 年年底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

五、海绵城市建设实施范围及 2020 年度建设计划

(一) 实施范围。按照我市《云浮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我市在云城组团、西江新城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范围包括：云城组团西片区及市教育园区部分用地，面积约 5.69 平方公里；中央商务区及以北片区部分用地，面积约 5.92 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云城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2020 年度建设计划。2020 年，率先在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范围内各类用地开发、道路建设等采取措施对雨水进行调蓄，并开展防洪排涝、生态环境治理等系列工程，从而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的总体目标，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实施示范引领建设。具体包括：

1. 西江新城示范区新建地块海绵城市建设。西江新城示范区内径流控制主要由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来实现。指标分解按照城市用地性质和建设类型分类，并体现新建、保留和改造等不同类型区域的差异。

责任单位：云浮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2. 云城组团示范区新建地块海绵城市建设。云城组团示范区内径流控制主要通过调蓄水体、生物滞留设施等实现。保留地块中现状天然水体应或以其它调蓄措施保留其调蓄容积，并针对不同区域的场地开发强度、空间条件、绿地分布等情况采取不同要求的指标控制，选择不同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组合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云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3. 实施排水防涝系统工程。对示范区范围内的大涌河、杨梅化水、替郎水、岔路水及其支流进行河涌治理，建设调蓄水体，加快涝水行泄通道、雨水通道的建设及清疏。

责任单位：云城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开展对岔路水、岔路水支涌、大坎水、替郎水、杨梅化水的河道水环境整治，调蓄水体水环境整治、湿地公园水环境整治，绿化带、植被缓冲带水环境整治，生活居住区水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云城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浮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组织实施。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各专业规划要求及计划任务。云城区、云安区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分工协作，落实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指标和技术要求。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部门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并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海绵城市建设；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在年度安排的专项资金中，优先考虑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列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围。

（三）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督查考核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住建部《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定期对各单位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各部门要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和运行情况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问题的培训学习，大力宣传、推广在海绵城市建设中工作突出的单位和典型示范项目，使海绵城市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YFBG2020018

关于印发《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

云金〔2020〕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2020 年 8 月 3 日

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市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因非法集资造成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强化正面激励，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处非联函〔2016〕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金监〔2020〕32号）等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法集资是指云浮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举报发生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的有关奖励适用本办法。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人可以向我市各级公安部门、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或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非办”）举报非法集资线索，接收举报材料部门经筛选采用、查证属实、依法作出处置后，予以相应奖励。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处非办具体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处非办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级处非办、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本部门的举报奖励联系方式，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非法集资。为方便案件查处，鼓励群众优先向非法集资行为实施地的相关地区、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

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 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依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 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

(五) 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二)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三) 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 接收举报线索的市、县两级处非办、行业主（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商业银行等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

(三) 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四) 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五) 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六) 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的；

(七) 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

第八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处非办、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向本市内多个处非办或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仅由案件承办地的处非办实施奖励，如承办地处非办未出台举报奖励办法的，由市处非办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 对于跨省、市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可不受外省、市是否给予奖励限制，可参照本条前三款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格条件的审查认定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办理举报奖励的，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发放奖励。

第十条 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自采用举报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处非办通报情况。对于拟采取“一案一议”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处非办应在收到相关通报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于拟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按照本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执行。对于决定予以奖励的，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当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涉案人数、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的线索，被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即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自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

（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自立案侦查后，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奖励；

（四）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审判认定，涉案金额在3亿元以上，或者涉案集资人数3000人以上，或者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再次给予一次性20000元的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各项情形的，分别对应给予奖励，各环节已发放的各项奖励不予扣减，互不影响奖励的实施。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领取奖励金的申请，由本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金的地点和方式应当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由处非办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

第十四条 受理举报线索部门和处非办要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申请、

审批和发放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公告。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信息，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举报内容应当真实，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诬告陷害他人，捏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或借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当有关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奖励办法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时，应当优先按照本奖励办法进行奖励。对于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由有关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浮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8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

《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争取防范和打击工作的主动性，根据《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的工作部署，云浮市金融工作局对《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云府办〔2017〕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云浮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云金〔2020〕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目前，43号文修订的法定程序均已完成，已于2020年8月3日正式实施，原31号文同时废止。

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非法集资的定义。

第二条对非法集资概念进行了明确解释，方便群众认识非法集资的本质。

（二）明确了举报人提供举报材料的范围。

第五条明确规定举报人须提供以下举报材料：举报情况说明、违法犯罪证据、举报人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举报人名称与联系方式等，方便群众进行有效举报。

（三）明确了获得举报奖励的条件。

第六条明确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明确了不属于举报奖励的范围。

第七条明确规定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举报人采取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等情形不属于举报奖励的范围，厘清了举报奖励的资格条件。

（五）明确了奖励金的办理时限。

第十条规定，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自采用举报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处非办通报情况。处非办应在收到相关通报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于决定予以奖励的，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等，同时规定，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领取奖励金。

（六）明确了举报人权益保障的原则。

本次新修订后规定，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在充分尊重举报人意愿基础上确定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同时，在第十五条规定，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

容等信息，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七）分层级设定奖励金标准和分阶段支付奖励金。

第十一条规定，举报奖励的适用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分四级：**一级是**视举报线索，被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甄别筛选采用情况，并开展调查后即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二级是**视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自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奖励；**三级是**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自立案侦查后，给予举报人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奖励；**四级是**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审判认定，视涉案金额、涉案人数，或者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再次给予一次性20000元的奖励。

（八）明确了奖励金使用绩效考评内容。

第十三条规定，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由处非办统一申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按规定开展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

（九）明确了依法举报的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规定，举报内容应当真实，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诬告陷害他人，捏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或借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8 月任命：

- 张国雄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试用 1 年）
莫秋婵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韦 钰 云浮市信访局局长
廖仲儒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局局长（试用 1 年）
谢国才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政府 8 月免去：

- 潘 宁 云浮新区（云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伍常伟 云浮市信访局局长职务